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基本案情

2023年8月3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厂区进行检查,并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该企业隧道窑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测,根据2023年9月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隧道窑排放口颗粒物检出值为119mg/m,排放限值30mg/m,超出排放标准2.9倍,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第12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作出了罚款2.2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典型意义

部分企业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方面意识淡薄，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缺乏了解，对于扬尘污染的法律后果认识不足，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不规范或维护不及时，导致此类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执法部门严格执法，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通过案件的查处，教育引导相关企业将环保理念纳入企业战略和经营管理，自觉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建立完善监测体系，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确保排放达标。同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该案的查处不仅增强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同时警示相关企业恪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效减少了大气污染，改善了环境质量。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5日